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3號

原告 高雄市○○街0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清亮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羅韻宣律師

被告 黃俐婷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葉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